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14 期（总第 18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4月13日

目 录

国际出版商协会对 WIPO 将为出版推出的新工具表示欢迎	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展开合作	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为尼日尔的产品颁发地理标志和集体商 标证书	6
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与欧亚专利局局长就热点问题展 开探讨	7

塔吉克斯坦将会接收带有 3D 模型的专利申请.....	9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新的“商标为人类服务”奖项目.....	10
美作家、出版商和其他版权企业联手保护创意经济.....	11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 NFT 商标分类的指南.....	14
英国专利案件数量减少 民事诉讼将设置成本上限.....	16
俄罗斯发起反 VPN 警示运动以支持 VPN 屏蔽政策.....	20
日本专利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开展审查员交流项目.....	25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希望与瑞士展开合作.....	26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法指南.....	29
昆士兰大学报告建议改革澳大利亚的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 制度.....	31
尼日利亚更新版权制度 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	37
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项目成员所提交的专利申请 数量创历史新高.....	41

国际出版商协会对 WIPO 将为出版推出的新工具 表示欢迎

2023 年 3 月 15 日，国际出版商协会（IPA）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小企业和创业支助司（IPBD）一同在 WIPO 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间隙推出了 WIPO 出版商知识产权诊断（IP Diagnostics for Publishers）工具。

WIPO 的知识产权诊断工具可以帮助小企业识别其知识产权资产并获得指导。由于此类工具的成功，WIPO 现在正在开发适合特定部门的工具，其中，出版商诊断工具是其推出的第一个。

WIPO 出版商知识产权诊断是首个针对特定行业的工具，旨在帮助出版商了解版权系统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随着出版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和技术进步而不断变化和发展，WIPO 出版商知识产权诊断计划旨在为出版商提供一个易于使用的、商业友好的工具，以助其识别其知识产权，确定利用这些知识产权的途径，并保护自己的业务免受潜在风险的影响。

IPA 主席卡琳·潘萨（Karine Pansa）将 WIPO 面向出版商的知识产权诊断工具描述为“对新出版商和小型出版商可以咨询的建议清单的一个值得欢迎的补充。它以通俗、简单的英语编写，避免了使用‘法律术语’，并且确保版权新手能够从询问正确的问题开始”。

该工具对用户的出版业务提出了一系列简单易懂的问题，并根据回答生成一份报告。该报告对企业可能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就如何管理和利用这些知识产权提出建议。

此次活动由 WIPO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信息和数字外联司司长凯文·菲茨杰拉德（Kevin Fitzgerald）主持，卡琳·潘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IPBD）司长盖伊·佩萨赫（Guy Pessach）和 IPBD 顾问塔玛拉·纳纳亚卡拉（Tamara Nanayakkara）出席了会议。

佩萨赫向参会人员介绍了该工具，称其为“IPBD 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在该战略中，我们的目标是开发简单而有效的在线工具，涵盖企业在特定领域需要了解的知识产权知识。这就是为什么除了版权之外，该工具还涵盖了出版商需要考虑的其他知识产权和其他方面”。

（编译自 www.internationalpublishers.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展开合作

2023 年 3 月 27 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FRO）在马拉维的利隆圭启动了一个“复制权项目”。

该项目将会提供指导，以强化各个复制权组织（RRO）

的能力。尽管这些组织已经顺利地组建了起来，但是仍需要得到一定的支持才能在那些讲英语的非洲国家中全面开展运营工作。RRO 所面临的挑战是多维度的，并且需要从战略的层面上付出长期的努力来进行补救。这个项目是一个可以加快相关流程的久经考验的计划。

上述复制权项目与各个版权局局长和集体管理组织 (CMO) 负责人在于 2017 年津巴布韦哈拉雷以及 2019 年肯尼亚内罗毕举办的版权及相关权专题研讨会上商定的哈拉雷和内罗毕战略规划的支柱和行动指南是一致的。

这两项战略规划涵盖涉及下列需求的制度框架：强化和提升 RRO 与 CMO；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所有的这些干预措施都是为了确保能够建立起一种均衡且有效的监管框架，以在最大限度上发挥出 CMO 和 RRO 的使命和作用，开展有助于分享最佳实践做法的研究访问以及同行交流活动。

由于各参与国在打造可持续的集体管理基础设施的过程中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展，因此 ARIPO 承诺会通过向各个 RRO 提供援助来提供支持，使这些组织有能力系统性地处理在其管辖区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复制权项目的可持续性是一切的关键，因此其中一部分目标是在参与国中组建起强大的集体管理专家协议网络，并在更大范围内与 IFRRO 社区建立起联系。

同时，ARIPO 部长理事会于 2021 年 8 月通过的《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也会确保类似的项目能够取得成果。该议定书将会在 5 个国家向 ARIPO 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生效。

参加在马拉维举办的复制权项目启动仪式的嘉宾包括 WIPO 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宾 (Sylvie Forbin)、代表 IFRRO 首席执政官卡罗琳·摩根 (Caroline Morgan) 出席的莎拉·陈 (Sarah Tran)、马拉维版权协会 (COSOMA) 执行主任多拉·马克维尼亚 (Dora Makwinja)、COSOMA 董事会主席毛林·马桑巴 (Maureen Masamba)、IFRRO 总裁兼版权清算中心负责人特蕾西·阿姆斯特朗 (Tracey Armstrong)、项目顾问奥拉夫·斯托克莫 (Olav Stokkmo)，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此外，ARIPO 还对 WIPO 和 IFRRO 等合作伙伴为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整个非洲的版权及相关权事业发展提供的支持表示了感谢。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为尼日尔的产品颁发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证书

2023 年 4 月 4 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 (Denis Bohoussou) 在一场于尼亚美举办的

仪式上为来自尼日尔的产品颁发了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注册证书。尼日尔工业和青年创业部部长兼 OAPI 国家行政长官萨尔穆·古鲁扎·马加吉 (Salmou Gourouza Magagi) 负责主持了这场丰富多彩的会议。陪同马加吉出席活动的嘉宾包括她在政府机构中的一些同事，这包括农业和贸易部部长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人士和生产者团体的代表。

在向工业和青年创业部部长颁发证书时，博豪所表示他对此感到非常的高兴。对于他来讲，这个前所未有的时刻正是 OAPI 履行其使命的具体表现之一，即支持各成员国从战略层面上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其经济发展。

为了强调尼日尔产品获得上述标志和商标保护的重要性，马加吉指出相关的流程是在 2018 年启动的。

马加吉认为，对于尼日尔来讲，这些地理标志正式获得承认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为这为生产者和普通民众带来了享受知识产权收益的可能性。

总而言之，借助上述地理标志以及集体商标，OAPI 为尼日尔的优质产品在商业层面上取得成功铺平了道路。

(编译自 oapi.int)

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与欧亚专利局局长就 热点问题展开探讨

2023 年 4 月 5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执行秘书谢

尔盖·列别捷夫（Sergey Lebedev）与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 CIS 执行委员会办公室举行了一场会议。

会议期间，双方探讨了 EAPO 目前正在开展的一体化项目以及欧亚一体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发展前景。此外，会议还讨论了涉及单一商标、CIS 成员国区域性专利信息产品项目 CISPATENT 的开发、知识产权培训以及 EAPO 与国家间法律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理事会之间的互动的问题。

伊夫利耶夫介绍了 EAPO 在 2022 年取得的工作成果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

列别捷夫指出，CIS 执行委员会将会继续全力支持 EAPO 的工作。

考虑到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性，双方同意继续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开展合作，这包括在国家间法律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理事会的工作框架内进行合作。

背景概述

作为欧亚专利组织的执行机构，EAPO 需要履行其全部的职能。EAPO 的主要任务是受理申请以及颁发在《欧亚专利公约（EAPC）》所有缔约国内都会生效的欧亚专利。

EAPC 是由国家间法律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理事会的前身，即国家间工业产权保护理事会制定的。CIS 成员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在 1994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这份公约的签署工作。1995 年,土库曼斯坦也加入了 EAPC。

该公约是在 1995 年 8 月 12 日生效的,并创造出了一个单一的专利空间,简化并降低了获得在 EAPC 所有缔约国都有效的保护文件的程序与成本。

(编译自 www.eapo.org)

塔吉克斯坦将会接收带有 3D 模型的专利申请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期间,欧亚专利局(EAPO)信息安全司司长安德烈·阿根科(Andrey Ageenko)以及 EAPO 信息技术司副司长伊利亚·科诺年科(Ilya Kononenko)对塔吉克斯坦进行了工作访问。

2023 年 3 月 16 日,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主任米尔佐·伊斯莫尔佐达(Mirzo Ismoilzoda)与来自 EAPO 的代表共同举行了一场会议。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同意在数字化领域中实施联合项目。此举将会为接收和处理申请材料中的 3D 模型提供机会。

会议结束时,伊斯莫尔佐达对各位代表们此次有助于开展互利合作的访问表示了感谢。

(编译自 ncpi.tj)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新的“商标为人类服务”奖项目

4月10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启动了“商标为人类服务”奖项目，以寻找那些利用商标力量帮助解决人类挑战的品牌所有人。尽管未来的迭代将涵盖不同的挑战，但首届奖项周期将专注于环境，以表彰那些通过其产品和服务改善环境的品牌所有者。

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称：“环境变化带来重大威胁，需要公共和私营领域通过创意和能量来克服这一威胁。在商务部，我们鼓励企业开发保护我们社会和国家免受环境变化影响的产品和服务。新的商标为人类服务竞赛将鼓励品牌所有者响应这一世代挑战，为更清洁和更健康的环境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商务部副部长兼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称：“我们国家和世界的人们每天都在努力应对污染、温室气体排放、森林砍伐、气候变化和许多其他环境挑战的影响。我鼓励各种类型、组织结构、商业部门、地理区域和人口背景的品牌所有者申请这一奖项，并为那些利用商标帮助世界变得更加安全和清洁的人带来认可和激励。”

商标为人类服务奖丰富了USPTO最近的其他举措，例如专利为人类服务项目的绿色能源奖类别；与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的联合工作共享计划；气候变化减缓试点计划下的快速审查程序；以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WIPO GREEN计

划。这些都是为了应对环境挑战的计划。

拥有有效的美国商标注册并将其用于改善环境的产品、服务或商业行为的人可申请商标为人类服务奖。所有类型的注册商标都有资格，包括商标、服务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集体成员商标。获奖者将在 USPTO 局长主持的公开颁奖仪式上获得表彰，并将在 USPTO 的网站上刊登。

USPTO 从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接受“商标为人类服务奖”的申请，或直到收到 200 份申请，以较早者为准。关于如何申请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商标为人类服务页面。

商标为人服务奖项目是在 USPTO 于 2012 年推出的广受欢迎的专利为人服务奖项目的基础上进行的，后者旨在表彰那些使用改变游戏规则的技术来应对全球人道主义挑战的发明家。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作家、出版商和其他版权企业联手保护创意经济

2023 年 3 月 15 日，来自美国各地的作者、出版商和版权企业成立了保护创意经济联盟 (Protect the Creative Economy Coalition)，以应对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和破坏数字市场的行为。该联盟代表了小型和独立企业所有者以及主要的创意产业。

该联盟正在打击一系列违宪的美国州法案（包括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夏威夷州和肯塔基州），这些州法案会人为地压低文学作品的价值并弱化管理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效力。抛开在一个影响深远的全球知识产权框架内执行各州特定规则的混乱不谈，这些法案与联邦《版权法》（包括联邦立法者确定国家知识产权法的责任）有直接冲突。2022年，马里兰州的一项类似的法案被联邦法院宣布违宪，纽约州和弗吉尼亚州的部分法案也被驳回，在这以后，支持者仍继续推动他们的法案。

美国出版商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玛丽亚·帕兰特（**Maria Pallante**）表示：“这个问题不是理论层面上的。州法案将使各种规模的作者和出版社因行使《版权法》明确赋予他们的权利而面临严重的责任和经济处罚——这是宪政冲突的定义。此外，这些州法案还将为各州以外的行为体侵占知识产权投资的下游创造一个令人担忧的先例，尤其是对已经岌岌可危的数字拷贝而言。我们坚持我们已经久经考验的版权保护制度，我们对那些贬低‘国家的创造性产出符合公共利益’的说法深表怀疑。”

独立图书出版商协会首席执行官安德里亚·弗莱克-尼斯贝特（**Andrea Fleck-Nisbet**）表示：“对于独立出版商和自行出版的作者来说，这些法案尤其有害。这样的立法将通过操纵对作者和出版商创造性工作的公平市场补偿来破坏他

们的知识产权。它还给小企业所有者带来了巨大的且不可持续的财政负担。这些法案将导致整个美国各地出现各种不同的规则而造成大规模的混乱，扰乱市场准入，并破坏未来的投资。这就是为什么版权首先属于联邦法律管辖范围的原因。”

作家协会首席执行官玛丽·拉森伯格(Mary Rasenberger)补充道：“这些法案是违宪的，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证明。它们针对的是作者赖以生存的联邦版权保护制度。而且他们是在职业作者已经面临生存威胁的情况下这样做的。作者的收入已经变得非常微薄且十分不稳定，这迫使有才华的作者离开这个行业。而作为一种文化，我们失去了他们的作品和他们的见解。这些法案不仅对出版商，而且对数千名自行出版的作者实施了定价限制和其他限制，完全无视商业市场上的作者必须赚到足够的钱才能继续从事这一职业的现实。作家协会完全致力于使图书馆能够访问到所有书籍及其所有格式，以满足其群体的需求。我们经常游说增加图书馆的资金。把图书馆的需求成本放在作者身上是不公平的。”

联盟成员

保护创意经济联盟的最初成员包括美国书商协会、作家协会、美国出版商协会、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新闻媒体联盟和独立图书出版商协会，以及代表 200 多万作者、摄影师、表演者、艺术家、软件开发商、音乐家、记者、导演、词曲

作者、游戏设计师，还有超过 1.5 万个相关组织的利益的版权联盟。

(编译自 www.internationalpublishers.org)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 NFT 商标分类的指南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发布了一份《实践修正通知 (PAN)》，其中包含对元宇宙中非同质化代币 (NFT)、虚拟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分类指导。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去年发布了类似的指南 (第 12 版尼斯分类)。英国有关各方一直在等待英国的同等指南。UKIPO 已经看到越来越多的与 NFT 和元宇宙有关的商标申请，直到现在，英国还没有关于如何在申请中正确构建这些术语类型以及它们属于哪个类别的指导。PAN 旨在澄清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以及 UKIPO 可能采取的立场。新的指南立即适用。

该指南确认了以下内容：

NFT

UKIPO 不接受 NFT 作为一个单独的分类术语，因为如果不说明 NFT 所涉及的资产，它本身就是模糊的。“由 NFT 认证的数字艺术”是可以接受的。

指南承认，NFT 可以用来认证任何东西 (不仅仅是数字资产)。因此，由 NFT 认证的实物商品可划为适当的商品类

别。它给出了一个例子：“由 NFT 认证的艺术品(第 16 类)”是可以接受的。

这也将适用于通过在线市场零售或提供的 NFT。例如，“与销售(经 NFT 认证的虚拟服装、数字艺术、音频文件等)有关的零售服务可以归为第 35 类。

NFT 的其他用途将被逐一考虑。

虚拟商品

虚拟商品与实物商品将被同等对待，只有在明确定义的情况下才会接受虚拟商品的申请。例如，“可下载的虚拟服装、鞋类或头饰”可以归为第 9 类。

虚拟服务 / 元宇宙

如果一项服务能够通过虚拟方式提供，UKIPO 将继续接受这种服务，例如“通过虚拟方式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服务(第 41 类)”。

此外，UKIPO 承认，能够通过虚拟方式提供的服务(如视频会议)没有理由不能在元宇宙内提供。因此，将通过元宇宙提供的服务与更传统的交付形式归入同一类别的申请是可以接受的[例如，通过元宇宙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服务(第 41 类)]。

然而，这种方法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的元宇宙服务，特别是当元宇宙中的某项服务不属于传统交付形式的同一类别时。指南给出的例子是供消费的食品和饮料的订购。这在

物理世界中被认为是第 43 类服务，但在元宇宙中“消费”食物的化身则不会。

可能会被这个问题所困扰的特定服务也许会被一般服务类别所涵盖，例如娱乐服务，即提供基于虚拟现实或元宇宙的模拟游戏服务。

英国的新指南与 EUIPO 在明确性要求方面是一致的，并且需要明确提及 NFT 所认证的内容。然而，它比欧盟走得更远，特别承认了与实物商品交叉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指南明确指出，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技术领域，当出现新的发展时，指南将需要更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专利案件数量减少 民事诉讼将设置成本上限

英国民事司法统计数据显示，英国初审高等法院的新专利案件数量持续下滑。2022 年仅有 35 起新的专利诉讼，较前一年下降了 30%。2021 年，企业提交了 50 起新的案件。即使在新冠肺炎蔓延的 2020 年，法院也收到了 52 起新案件。

然而，在 2022 年的 12 个月内，新案件在每个季度分布比较平均。之前，专利案件通常在第 3 季度之后逐渐增长。

专利案件下降

在大法官庭下，初审高等法院有审理专利案件的权限。几年来，当事人向初审高等法院提出的专利诉讼有减少的趋

势。虽然总是有波动，例如，2016 年有 71 起新诉讼，2017 年有 85 起，但一个明显的长期趋势是，案件在减少。从 2022 年的法院案件数量来看，现在的低迷尤为明显。

工作量仍然很大

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的数据也反映出了一种下降趋势。IPEC 的主审法官理查德·海肯（Richard Hacon）主要审理中小型公司的专利纠纷，其中许多公司被认为经济重要性不大。然而，与高等法院的一个主要区别是，IPEC 允许专利律师进行诉讼。

去年，新的 IPEC 诉讼案件总数也创下了历史新低（112 起）。专家估计，通常有 15%至 20%的 IPEC 案件涉及专利，其余则涉及商标、外观设计或版权等软知识产权。

同时，接受欧洲媒体《JUVE Patent》采访的律师称，专利法官的工作并没有减少。法院日程表证实了这一事实，日程表列出了一些高级别的专利纠纷，包括苹果诉 Optis 案、Neurim 诉 Teva 案以及 Alcon 诉 AMO 案。据专利专家称，和解率会非常低。

复杂的 FRAND 专利案件

法官们的工作量很大，部分原因是当事人提出的案件比以往更复杂，特别是在电信、制药和医疗设备领域。此外，伦敦的诉讼往往涉及一个同族专利的多项专利以及众多被告，法院为此要安排多次听证会。

专利案件统计显示，在几乎 3/4 的专利案件中，至少有一个争议方来自海外或欧盟。这表明，英国仍然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专利诉讼法院所在地。

标准必要专利（SEP）所有人尤其热衷于将其复杂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案件提交给英国法院。随着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最近作出了裁决，高等法院再次确立了其作为确定 FRAND 费率的首选之地的地位。

等待和观望模式

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了新诉讼的减少，目前尚不清楚。由于在英国法院进行专利诉讼通常费用很高，公司按兵不动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经济上的考虑。

其他专利所有人可能在等待 UPC 带来的影响。当涉及到泛欧专利纠纷时，英国只是众多市场中的一个，UPC 可能是英国的专利法院的竞争对手。

因此，司法部门正在努力使英国专利法院更加具有吸引力，特别是在费用方面。

案件诉讼费上限

IPEC 诉讼程序的费用限制为约 50 万英镑的损害赔偿和 6 万英镑的诉讼费。对于在高等法院审理的复杂的专利纠纷，其价值可能达到数百万英镑，仅诉讼费就会迅速增加到 100 万至 500 万英镑或更多。这一数额包括法庭费用、律师费以及必要时技术专家的费用。

但是，英国司法机构正在努力减轻诉讼当事人的费用负担。去年，民事司法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成本工作小组，旨在使民事诉讼更具成本效益，从而使中小企业也能使用。该工作组在 2022 年进行了一次公开咨询，邀请利益相关者就成本上限提出建议。

时间限制

自 2018 年以来，高等法院还通过“较短的审判计划(STS)”提供了一个更简化的程序。该计划将启动 STS 审判的时间限制在 4 天。法院会在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时或更早的时间将诉讼请求分配给法官。

法院已经在专利案件中成功地应用了 STS，包括 Facebook 诉 Voxer 案和 Insulet 诉 Roche Diabetes Care 案。

虽然 STS 在可能的情况下缩短了审判时间，但到目前为止，其成本并不比常规专利案件更加可以预测。如果法院系统要引入正式的费用上限，就必须修改程序规则。

知识产权律师协会 (IPLA) 目前已经提交了一份关于为 STS 中的专利案件设定费用上限的建议，以响应费用工作小组的公开咨询。该协会代表英国约 65 家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STS 是为中级案件设计的，这些案件没有专利法院审理的案件那么复杂和有价值，但比 IPEC 案件更复杂和有价值。

对于中级专利案件

IPLA 主席伯顿 (Burdon) 在提案中指出：“提案的主要

目的是通过让潜在的诉讼当事人更明确地了解启动诉讼程序的总费用，来改善中级专利纠纷的司法救助。”

IPLA 的建议采用了现行的 STS 程序，增加了 50 万英镑的单一总费用上限。伯顿称：“知识产权纠纷在 STS 审理的案件中已经占了很大比例。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根据这些程序的经验和论证出了费用上限。这一数额能使胜诉方收回合理比例的总费用。”

IPLA 提案指出，“业界和有经验的用户认为，诉讼的总体费用才是决定是否为诉讼程序提供资金或辩护的最重要标准。”

通过对专利案件的费用设限和简化程序，英国希望吸引更多的中小企业。它还希望吸引在不同的国际司法管辖区提起专利纠纷的当事人。伯顿称：“我们需要确保英国的法院系统是高效的，适合于所有类型的专利纠纷。”据称，法院很有可能在 2023 年引入诉讼费用上限制度。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俄罗斯发起反 VPN 警示运动以支持 VPN 屏蔽政策

俄罗斯正在进行一场大规模的行动，目的是屏蔽虚拟私人网络（VPN）服务提供商、将其驱逐出境或将其从搜索结果中除名，而且该行动目前仍在进行中。在意识到反盗版运动都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来实现后，俄罗斯政府资助了一场视

频警示运动，试图说服该国公民使用 VPN 比不使用 VPN 要糟糕得多。

多年来，在俄罗斯拥有任何基础设施的 VPN 服务提供商都遇到了问题。

如今，匿名隐私服务的底线是，它们必须遵守俄罗斯的网站屏蔽要求，并接受审查。由于另一种选择是违法并面临相应的后果，许多供应商已经完全撤出了俄罗斯。

2022 年 2 月，俄罗斯电信监管机构 Rozkonnadzor 加大了对搜索引擎的打击力度。要求从搜索结果中删除数十万个与 VPN 相关的全球资源定位器（URL），与删除其他内容的可疑要求同时进行。

尽管再次对 VPN 和匿名网络技术洋葱路由（Tor）进行了打击，但俄罗斯似乎更清楚，如果不屏蔽所有内容，那么屏蔽每一项 VPN 服务和数千个不断出现的应用程序是不可能的。因此，该国正在探索其他方法。

反 VPN 警示运动

几十年来，公共服务公告（PSA）一直被用来在真正的公共福利问题上引导公民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PSA 也被用来指导行为，以使政府和企业受益，同时使公民感到他们的利益是至高无上的。

目前，正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俄罗斯反 VPN 运动的总体前提是，由于任何 VPN 服务都不足以获得用户私人数据

据的信任，因此使用 VPN 比不使用 VPN 更不利于隐私保护。

这场运动是由俄罗斯互联网信息中心（ROCIT）负责的工作，该中心对自己的描述是“团结俄罗斯活跃互联网用户的公共组织”。在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媒体部（Minkomsvyaz）的资助下，该中心根据政府政策，就盗版、网络中立和其他互联网相关问题提供建议。

警示运动的视频

PSA 1: “由于使用了 VPN，您的数据可能会在网上泄露。”

ROCIT 给出的建议是：“VPN 服务会积累大量的个人数据，包括用户的银行卡和个人文件信息。随后，所有这些都可能被转移给入侵者和骗子，包括欺诈性呼叫中心。”

在该段视频中：顾客被问到是用现金还是用卡付款。然而在其选择支付方式时，酒吧服务员在其拿出卡之前开始背诵卡的详细信息（包括账号、有效期、CVV 码）——很显然，这是因为顾客以前使用过 VPN。

PSA 2: “忽视数据安全是要付出代价的。而这个代价有时十分昂贵。在寻求观看被禁止的社交网络上的内容时，要考虑一下，这值得吗？”

在该段视频中：客户要求结账。服务员用全名称呼顾客，并向其索要一笔敲诈性的费用。顾客非常惊讶，因为他只买了一杯咖啡。服务员则解释说，这笔钱还包括不告知他妻子

他有秘密外遇的情况。

PSA 3: “在您为满满一篮商品结账时，一名店员会扫描每种产品并告知您购买的金额。然而，随后是护照号码、全名、年龄和注册地址。是的，现在收银员不仅可以核实产品，还可以核实关于您的任何数据。”

在该段视频中：顾客问是否需要出示自己的护照进行身份验证。收银员回答说没有必要，然后背诵出顾客的全名、出生日期和地点，以及她现在住在哪里。

PSA 4: “泄露的个人数据已经被所有人知道了？‘感谢’你的 VPN 服务吧。你再一次没有让我们失望！”

在该段视频中：一名男子打开门，说自己是来面试的。他开始说出自己的名字，但面试官已经知道了。

面试官说：“让我们列出你所拥有的品质吧。一个电脑游戏和可疑网站的爱好者。你已经 2 年没有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了。最重要的是……你的尊严……”面试官补充道，并用手指暗示她知道了什么信息。这名男子表示他认为自己应该离开。

PSA 5: “只有被您委托了个人数据的一方知道这些。您知道您委托给了谁吗？”

视频中：一对情侣正在进行第一次约会，但男方在说话时的表现好像已经了解了女方的整个人生。

他知道她前伴侣的名字，并说出她前一天晚上在看电影

《BJ 单身日记》时抱着她的猫“蒂玛”。他是从哪里得到这些信息的？来源是女方使用过的 VPN。

Rozkomnadzor（及用户）对视频的评论

近日，电信监管机构 Rozkomnadzor 在其官方即时通讯软件 Telegram 频道上作出了评论，确认了 ROCIT 的活动，并发表了以下声明：

“在社交网络中，有关使用 VPN 服务的风险的社会广告 PSA 视频掀起了一场讨论。根据通信法，绕过屏蔽非法内容的手段被视为一种威胁，因为它们为非法活动创造了条件。”

“VPN 服务可能会给用户留下自己在互联网上匿名的错误印象。然而，此类服务的外国所有者可以获取俄罗斯用户通过他们传输的所有信息。”

也许一种更微妙的方法是帮助用户理解，从互联网上下载的随机免费 VPN 应用程序是最令人担忧的，但在 Rozcomnadzor 的信息表明似乎并没有什么好的选择。

视频上的评论提供了不同的观点。

一位评论者写道：“也许应该允许使用 VPN，让人们能够选择经过验证的、受欢迎的 VPN 服务，而不是寻找那些尚未被屏蔽的服务？或者解除对受欢迎的网站的屏蔽，这样人们就不需要真正使用 VPN 了？”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日本专利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开展审查员交流项目

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以及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日本专利局（JPO）与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共同开展了审查员交流项目。

来自 JPO 的三名审查员以及 DPMA 的两名审查员参加了上述项目。

为了进行讨论，两家知识产权局选择了数据处理（图像处理）这个技术领域。双方的审查员就相同的审查案例发表了意见。

除了对这些案例进行讨论之外，他们还就 JPO、DPMA 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局所开展的专利审查质量控制工作交换了信息。

这个为期 3 天的项目是以在线的形式举办的。这让两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能够高效地整理问题，并做好答复在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准备。同时，这也令双方可以开展更加有意义的讨论。

JPO 将会继续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就专利审查工作进行合作。

上述审查员交流项目旨在通过让 JPO 的审查员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就现有技术检索方法和审查实践进行讨论的方式来让各国审查员形成一种互相信任的关系并加深对彼此的理解。同时，这也有助于有关各方充分利用好

现有技术的检索结果和审查结果。

(编译自 www.jpo.go.jp)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希望与瑞士展开合作

2023年4月3日至4月4日期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瑞士大使馆、来自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的专家代表以及来自孵化和创新中心、越南外贸大学、相关农村经济发展中心的代表举行了一场工作会议，就越南与瑞士要开展的新的合作项目展开了讨论。

代表瑞士方面出席会议的人士有瑞士驻越南大使馆合作部门负责人和国家项目官员维尔纳·格鲁伯（Werner Gruber），IPI项目协调员雷托·马蒂亚斯（Reto Mathias）和亚历山德拉·李·南丁格尔（Alexandra Li Nightingale）。代表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参加会议的人士有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乐鸿（Tran Le Hong）和该局下设相关单位的领导代表。除此之外，一部分正参与在越南实施的、与瑞士有关的项目的顾问也参加了本次的活动。

在主持会议时，陈乐鸿表示，越南与瑞士的关系从整体上来讲是非常好的，特别是近年来双方的贸易额每年已接近9亿美元。在对越南进行投资的140个国家和地区的排名中，瑞士目前位列第19位。显然，瑞士在越南进行更多投资的潜力是巨大的，因为瑞士是东盟的第9大外国投资者。

此外，陈乐鸿还对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IPI 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建立起的特殊合作关系给予了肯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瑞士根据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河内签署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的协定》，通过一些特殊的合作项目以及越南和瑞士共同开展的知识产权项目为越南不断加强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支持，并推动了贸易、投资和经济发展。

陈乐鸿指出，双方合作建设并提出新的项目将有助于巩固越南与瑞士的关系，特别是两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关系。

在此基础上，陈乐鸿还谈到了知识产权局要进行合作的优先事项，这包括：分享两国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信息，其中涉及不同知识产权主题的保护问题以及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背景下会出现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分享有关改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政策和法律的解决方案的经验；针对知识产权所有人的知识产权治理和能力建设工作；分享有关管理、组织工作、提高生产力、财务机制以及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经验；分享有关用于管理工业产权代理活动的机制信息；分享关于支持知识产权所有人获得和使用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管理、估值、知识产权商业化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政策和法律的方法与实践。

格鲁伯代表瑞士大使馆分享了由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资助的全球知识产权项目（GPIPR）的信息。

该项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新兴经济体以一种高效的方式来保护知识产权，从而为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在 2018 年到 2024 年期间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作出贡献。GPIPR 项目致力于为 SECO 的全球合作伙伴（包括越南）提供助力。格鲁伯表示，SECO 的合作项目建立在 4 大支柱（公共财务管理、获得融资、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城市发展）的基础上，而提出的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完全符合第 3 大支柱。

另一方面，来自 IPI 的两位专家则就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提案进行了记录，并交换了意见。IPI 分享了有关新项目架构的基本信息，并表示将继续与越南知识产权局进行合作，从而完善方案并提交至瑞士的相关机构以完成审批工作。如果能够获得资助，那么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IPO 的合作项目预计将会在 2024 年年底启动，并会在 3 年之内实施。

根据会议的框架，双方就合作的优先领域、项目管理模式以及有关各方在新项目中的角色交换了意见。此举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越南知识产权系统的能力，加强私营部门使用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

就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陈乐鸿对瑞士大使馆和 IPI 对越南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表示了感谢，并希望双方早日建立起新的合作项目，以提高该局和越南知识产权系统的能力。同时，这也有助于巩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IPI 之

间的关系，特别是越南和瑞士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友好关系。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法指南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已发布《竞争法应用于知识产权的指南》（下文称为指南），以帮助企业了解如何将竞争法应用于知识产权的实施中。

根据《1986年商业法》，某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可免于被评估为违反竞争法和《商业法》。自2023年4月5日起，这些有限的例外被删除，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都会违反《商业法》。

商务委员会竞争事务负责人安东尼娅·霍洛克斯（Antonia Horrocks）称，委员会认识到知识产权与竞争在促进创新、推动经济发展以及提高消费者福利方面的重要性。

霍洛克斯指出：“我们知道竞争对企业和消费者都有利。竞争鼓励企业提供价格更低、服务更好、质量更高的商品，能推动创新和效率。企业的知识产权相关安排有利于竞争，有助于新产品的开发。然而，此类安排也能减少竞争、增强市场控制或促进卡特尔行为。”

竞争法如何广泛地应用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是相互补充的。他们的共同目标是促进创新与动态效率以及提高消费者的福利。知识产权法授

予权利人专有权，为其提供对创新进行投资以及进行商业化运作的重要激励。竞争的过程也鼓励企业进行创新，以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然而，涉及知识产权的违反竞争的行为也和其他行为一样，会违反《商业法》。

知识产权的特征与其他产权不同。然而，在进行标准的竞争分析时应将这些特征纳入考虑范围，并不得要求采用根本不同的原则。因此，在评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是否违反《商业法》时，委员会将采用与涉及其他形式的产权行为相同的竞争法原则来进行评估。

哪些类别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为会违反《商业法》？

《商业法》的核心条款适用于如下涉及知识产权的违反竞争的行为：

第 27 条——大幅减少竞争的合同、安排或协议。

第 30 条——签订或实施卡特尔条款。

第 36 条——滥用市场支配力。

第 37 条与 38 条——维持转售价格。

委员会在指南中列出了一些存在损害竞争风险并因此违反《商业法》的行为，这包括：

- 拒绝许可知识产权；
- 限制性地许可知识产权；
- 将专利的市场支配力延伸至专利保护期之外。

(编译自 www.miragenews.com)

昆士兰大学报告建议改革澳大利亚的植物育种者权利 保护制度

简介

植物育种者权利（PBR）是一种针对植物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受澳大利亚《1994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法案》）约束。去年年底，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发布了 6 份委托昆士兰大学撰写的报告。这些报告对现有的 PBR 保护制度进行了分析，并就该法案的改革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将在政府就可能发生的 PBR 改革作出决定时被纳入考虑范围。本文对报告中讨论的问题进行了概述，主要涉及拟议的信息通知计划、PBR 用尽、收获材料、标签要求、植物品种名称和同义词以及主要衍生品种等方面。就该报告提交意见的期限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

信息通知计划

目前获取侵权证据的途径给 PBR 所有人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并使其难以确定侵权的诉讼理由。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的一项改革建议是引入信息通知计划，与英国的植物育种者制度相似，但有所调整。建议方案的关键要素包括：

- 通知接收方提供所需信息的通知期限；
- 为了限制无理取闹的侵权主张，只有 PBR 所有人可以根据该计划发出通知，前提是有合理理由相信通知接收方侵犯了他们的权利；

- 未在通知期限内进行回复的接收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对接收方侵犯了所有人的 PBR 作出可反驳的法律推定。

如果这一计划得以实施，将减少证据收集方面的困难，从而提高 PBR 所有人追究侵权行为责任的能力。

PBR 用尽

利益相关方对 PBR 立法中的权利用尽条款的修改抱有很大的兴趣。

该法案目前规定，在繁殖材料被出售后，PBR 即告用尽，但在进一步生产和繁殖以及向没有 PBR 的国家出口时受到一些限制。许多人认为“出售”一词的范围既广泛又不明确。例如，这是否包括根据有条件和限制的合同进行的销售，或者植物材料被租赁的情况。该法案以非详尽的方式对“出售”进行了广泛的定义，包括出租和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交换，这表明这些情况确实构成了出售。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对 Sun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诉 PBR 注册官一案的裁决中，法院认为，包含限制性条款（如使用许可）的植物材料交易，仍属于出售。

尽管如此，报告建议 IP Australia 将出于用尽目的的“出售”更广泛地定义为与受 PBR 保护的植物品种有关的“任何行为”。这样的定义可能会导致用尽条款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最广泛的适用性，从而严重限制法定权利。

该报告接着提出，在 PBR 用尽后，与植物品种的交易仅

受合同约束。重要的是提醒要人们牢记一点，法定权利比合同权利强得多，而且两者都提供了不同的救济措施。法定权利可以对第三方强制执行，而合同仅在合同各方之间强制执行。根据经验，在未经 PBR 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 PBR 材料生长所依赖的资产无意中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并不罕见。如果没有法定权利，那么 PBR 所有人就很难对材料所属资产的第三方买家采取任何行动。报告中的建议倾向于对权利利用尽作出更狭义的解释，以确保权利所有人拥有更大的法定权利，而另一种选择则是使权利利用尽受制于合同中的条件和限制，这样一来，如果被许可人违反了 PBR 许可协议中的条件或限制，那么该权利就没有用尽，PBR 所有人仍可使用其法定权利。这种方法在中国已经被采用。

该报告还建议将“购买权”纳入 PBR 的专有权中，这只应适用于《1991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条例》宣布的分类群。

“购买权”的扩展将扩大 PBR 的范围，从而建立更有效的终端特许权使用费制度。然而，产业界应考虑将其限制在某些分类群的建议。终端特许权被用于广泛的农作物，因此这一限制将有利于某些行业而非其他行业。

收获材料

PBR 为权利所有人提供了处理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专属权利，这延伸到“收获材料”和“收获材料”的产品，但必须满足某些前提条件——PBR 所有人（1）未授权生产或

繁殖受保护的品种；以及（2）没有“合理的机会”行使其与该品种繁殖材料有关的权利。

该报告强调了在收获材料也是繁殖材料的情况下的不确定性，以及在这种情况下该权利应如何适用的情况。

报告建议对该法案进行修订，规定同时也是“繁殖材料”的“收获材料”被视为“繁殖材料”。这意味着为繁殖材料提供的直接保护将适用于更广泛的植物材料，并避免了必须满足这两个条件才能扩大对收获材料权利的情况。

标签要求

标签是 PBR 制度的一项重要功能，因为它表明了哪些植物品种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并且规定了使用受保护的植物品种必须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报告中提出了关于提高该法案中标签规定明确性的建议，这将有助于保护和执行 PBR，因为植物品种正在迅速地被繁殖和发展。

根据现行法案，目前没有对受 PBR 保护的品种贴标签的要求。然而，根据该法案第 57 条（1）款，如果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当事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该权利的存在”，法院可以拒绝就侵犯 PBR 的行为判给损害赔偿金或利润所得。

报告中建议，强制性标签将使第三方能够确定一个品种是否受到了 PBR 制度的保护，并将消除对该法第 57 条（1）款规定的辩护理由的依赖。然而，该报告还指出，强制性标

签也会带来一些问题，例如给目前使用为他人所有的植物品种进行工作的利益相关者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同时，也很难确定对不遵守标签标准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报告进一步指出，IP Australia 已经提供了关于标签的行业指南，包括标签标准化模板。昆士兰大学的主要建议是，IP Australia 应将重点放在将标签作为行业最佳实践框架的一部分，并且该机构可以通过行业教育和培训向 PBR 申请人提供更多关于标签的信息。

植物品种名称和同义词

植物品种名称和同义词被用于识别和区分受法案保护的植物品种。法案第 27 条 (5) 款 (a) 和 (e) 项规定，新的植物品种名称不得有欺骗或引起混淆的可能，并且不得包括《1995 年商标法》规定的注册商标。

昆士兰大学建议，IP Australia 应就可能导致欺骗或引起混淆的植物品种名称或同义词，以及不包括注册商标的植物品种名称或同义词提供一份解释材料。这将要求 IP Australia 更新其《实践和程序手册》，以包括关于适当名称和同义词的示例。该报告还建议 IP Australia 确保为商标审查员提供相关信息，以使其了解该法案对名称和同义词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 PBR 和商标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

实质性派生品种

PBR 延伸到实质性派生自受保护植物品种的品种，此类

品种通常被称为实质性派生品种。澳大利亚的实质性派生品种由 IP Australia 而非法院来确定。为了能够根据法案第 12 条保护实质性派生品种，申请人必须证明第二个植物品种：

- 主要来源于第一个植物品种；
- 保留了其他品种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所产生的基本特征；
- 没有表现出任何区别于第一个品种的重要特征（外观区别）。

在国际上，特别是在澳大利亚，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用性受到了质疑，因为人们担心，在基因技术和突变育种的发展背景下，现有的保护措施无法为传统育种者提供足够的保护。澳大利亚采用了最狭义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概念，即规定如果该品种在重要特征方面与初始品种不同，则该品种不属于实质性派生品种。这种狭隘的概念意味着，初始品种的育种者市场缩减了，并且他们没有得到任何补偿，然而其品种被用作轻微目标变异的基础，并与随后产生的品种保持着几乎 100% 的遗传一致性。

尽管存在这些担忧，昆士兰大学报告的主要建议是保留上述澳大利亚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现行做法。该报告建议 IP Australia 扩展其《实践和程序手册》，以提供能够对现有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法律进行解释的指南。

结论

这些报告强调了对 PBR 制度进行改革的必要性，以确保植物品种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并且使 PBR 能够得以执行。就该报告提交意见的期限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关于澳大利亚政府对报告涉及的主要问题的反应将在后续文章中进一步更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尼日利亚更新版权制度 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

尽管尼日利亚旧的版权法已被纳入 2004 年的联邦法律中，但版权法是在 1988 年颁布的，远远早于互联网和版权作品的在线使用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一部分的时间。1988 年版权法仅在 1992 年和 1999 年进行了修订，主要是为了加强版权局对权利的管理和执法，并未对法律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新法是自下而上的立法进程的产物。因此，与 1988 年和更早的 1970 年法案（二者都是作为法令颁布的）不同，经过广泛协商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的 2022 年法案的内容更为丰富。

新版权法的目标非常明确，为条款的解释与实施提供了指导。新法第一部分列出的 4 个目标是：保护作者的权利，确保其获得公平的奖励和认可；规定适当的限制与例外，保障创意作品的使用；促进尼日利亚遵守相关国际版权条约与公约的义务；提高尼日利亚版权局有效监管、管理和执行法规的能力。

新法是对旧法的改进，多人称赞其规定是该国版权制度现代化的良好开端。下文是促进权利保护以及加强权利管理、监管和实施的部分核心条款。

新法对数字环境中的权利保护和执法具有广泛的影响。例如，与作品有关的“复制”现在被定义为任何形式的复制，包括数字复制。这是对旧法的改进，旧法被狭义地定义为物质形式的复制。同样，在许多情况下，授予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包括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控制和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权利，以使公众能够在他们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作品。因此，未经同意在线提供作品构成侵权。

新法包括更广泛的刑事责任以及更具威慑力的处罚。新法规定的绝大多数处罚都是最低限度的。这意味着法官可以自由地以更高的标准进行判处。例如，旧法规定每件复制品的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奈拉，或不超过 5 年监禁。新法规定每件复制品的罚款不少于 1 万奈拉，或不少于 5 年监禁或二者并罚。法院现在可以自由地施加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更具威慑力的惩罚。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向公众传播、在线提供作品、侵犯广播的权利等），处罚将包括不少于 100 万奈拉的罚款或不少于 5 年的监禁。版权局现在还有权要求罪犯（如果被定罪）承担不超过最低罚款 2 倍的金额来打击犯罪。

旧法的主要缺陷之一是缺乏处理网络侵权的规定。新法现在详细规定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义务和责任。ISP

有责任在收到侵权通知后立即采取行动，并迅速删除或禁止访问其系统或网络上托管的侵权内容或此类内容的链接。ISP还可以暂停任何被判定为屡犯的用户账户。

与仅包含非常少量的反盗版措施的旧法不同，新法有详细的保护技术保护措施（TPM）和权利管理信息（RMI）的条款。根据新法，任何人制造、进口、出售、分销、出租、提供或公开出售或采用任何规避 TPM 的技术或设备均属于违法。现在，进口、出售或分销盗版网络电影或广播流媒体机顶盒属于违法。明知服务是为了促成或协助其他人规避 TPM 但仍提供该服务也属于违法。

与旧法一样，新法规定了一系列例外，设定了版权所有人的权利界限。为了便于解释和适用，新法对这些例外作出了更明确的定义。引入的新规定之一是赋予版权局一定的权力，以授权任何人出于纠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促进公共利益的目的使用作品。

为了与尼日利亚已加入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要求保持一致，新法第 26 条为盲人、视力受损者以及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规定了特殊例外。旧法仅允许为盲人制作和分销布莱叶格式的作品。新法现在解决了所有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并允许获得授权的实体（版权局指定的实体）制作无障碍格式的作品或客体供受益人使用，例如免费借阅或以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电子传播。

新法对集体管理组织（CMO）运作的一般要求与旧法相同，但增加了对未经必要批准进行运作的 CMO 的处罚。旧法对初次犯罪的罚款为 1000 奈拉，其后的每次犯罪为 2000 奈拉或 6 个月监禁（或二者并罚）。新法规定了至少 100 万奈拉的罚款或不少于 5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罚）。如果是法人团体，旧法的处罚是初次犯罪 1 万奈拉，犯罪活动持续的每一天罚款 2000 奈拉，而新法规定罚款至少为 500 万奈拉。

除了管理 CMO，版权局现在经部长同意有权制定条例，为版权作品的制作、出版、公开展览、分销、出售、出借、出租、储存、仓储或任何其他交易规定必要的条件。它还可以规定任何交易的费用，或不遵守该法规定或根据该法制定的条例行为处以罚款。违反根据该法规定制定的条例、命令或任何其他文书，或不遵守版权局发布的任何指令或条例构成犯罪，应受到惩罚，初犯处以不少于 10 万奈拉的罚款，累犯处以不少于 50 万奈拉的罚款或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禁。

此外，版权局在行使其执法权力时，可以：（i）要求个人、公共或私人机构和组织提供遵守法规的证据；（ii）以书面形式警告不合规的个人或实体；（iii）通过处以行政罚款来制裁不合规的个人或实体；（iv）对不遵守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提起刑事诉讼；（v）对违规个人或实体提起民事诉讼；（vi）获得法院授权或命令以扣押或截获任何不符合该法或根据该法制定的相关法规的书籍、文献、文件或其他信息存

储系统或数据库。

新法对版权所有权登记的法定认可可能带来确定性和证据价值。尽管该法明确规定，享有版权不需要任何手续（包括登记），但版权登记现在是法定推定的基础，有助于在侵权情况下提供证据。

（编译自 thenationonlineng.net）

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项目成员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创历史新高

参加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2.0 项目的成员所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在近期创下了历史新高，这一数据表明他们的创新与创意产出正在不断增加，并且相比于疫情期间出现了大幅度的反弹。

ITSO 网络的 77 个成员（主要是由大学院校以及研究机构所组成）总共提交了 241 件专利保护申请（同比增长 8.1%），574 件实用新型申请（同比增长了 1.6%），127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同比增长了 89.6%），98 件商标申请（同比增长了 29.0%）以及 814 件版权登记申请（同比增长了 181.7%）。这些申请的总量达到了 1854 件，该数据相比于 2021 年的申请量增长了 53.5%，比 2016 年的历史高点还要高 14.2%。

ITSO 在其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自 2014 年以来，ITSO 成员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

同比持续增长，其中只有在 2020 年因为疫情大规模暴发而出现了大幅下滑。因此，新的数据表明 ITSO 成员在疫情结束之后出现了明显的反弹。

此外，上述报告还指出，从 2022 年的数据来看，ITSO 的成员现在更倾向于提交更多的发明专利申请。这一结果证明 ITSO 的成员已经提高了他们开展高质量的现有技术和专利信息检索以及撰写专利说明书的能力。

在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举办的“2023 年 ITSO 总统峰会”上，表现最为出色的申请人获得了嘉奖。

北部伊洛伊洛国立大学因提交的专利申请最多（19 件）而获得了奖励。与此同时，提交了 219 件实用新型申请的宿务理工大学，提交了 46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菲律宾设计中心，提交了 10 件商标申请的圣奥古斯丁大学以及提交了 247 件版权登记申请的伊莎贝拉州立大学也获得了相应的奖项。

此外，ITSO 网络不断推动商业化工作。有 26 个成员表示，他们主要通过许可这种方式成功地将其知识产权推向了市场。

就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技术商业化进程的工作来讲，ITSO 的成员迄今已通过《专利合作条约》这一国际专利申请途径提交了 49 件申请。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鼓励 ITSO 的成

员要保持住这股势头，继续培育出一种有利于知识产权研究、保护以及商业化的文化。

巴尔巴讲道：“面对不确定的未来，我们需要确保我们拥有适当的工具，以使我们的人民能够在这个新的世界中继续进行创新与创造。知识产权有助于产生创新，使我们的国家为应对今后会出现的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做好准备。我们将 ITSO 的 2.0 网络视为这些急需的创新成果的有效且可靠的来源。”

在总统峰会上聚焦 ITSO

为了庆祝 ITSO 2.0 项目在 2022 年取得的各项成就，IPOP HL 下设的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 (DITTB) 在近期举办了 ITSO 总统峰会。此次峰会的主题是“ITSO：面向未来的创新枢纽和推动者”。

有大约 200 名 ITSO 机构的负责人与代表参加了上述活动，并因完成了 2022 年的 ITSO 2.0 集群交付任务而获得了嘉奖。

除了向表现最好的申请人颁发特别奖项以外，IPOP HL 还按照不同标准对下列的 ITSO 成员进行了表彰。

获得铜奖的 ITSO 成员包括：吉马拉斯国立大学；德拉萨—圣贝尼尔德学院；布拉卡国立大学；古玩大学；棉兰老国立大学—马拉维；菲律宾收获后发展和机械化中心；棉兰老东北国立大学；圣天使大学；塔拉克国立大学；菲律宾东

部大学；米沙鄢国立大学。获得铜奖的标准是：在其课程中设置了 3 个单元的知识产权科目；或者开展了至少 12 次知识产权意识提升、2 次专利检索培训以及 1 次专利撰写活动。

获得银奖的 ITSO 成员包括：欧洛吉奥阿曼格罗德里格斯科学技术研究所；菲律宾技术研究所；卡皮兹国立大学；阿克兰国立大学；菲律宾南部科技大学；圣母法帝玛大学；菲律宾米沙鄢科技大学。获得银奖的标准是至少成功地开展了 24 次专利检索服务。

获得金奖的 ITSO 成员包括：菲律宾水稻研究所；薄荷岛国立大学；卡洛斯·希拉多纪念州立大学；内格罗斯东方公立大学；西米沙鄢国立大学；巴丹半岛国立大学；棉兰老大学；菲律宾东南大学。获得金奖的标准是在 2022 年提交了至少 6 件专利申请。

获得铂金奖的 ITSO 成员包括：甲米地国立大学；八打雁国立大学；拉古纳国立理工大学；北部伊洛伊洛国立大学；中央棉兰老大学；南部莱特国立大学；东米沙鄢国立大学；棉兰老国立大学—伊利甘理工学院；卡拉加国立大学；萨马国立大学；伊洛伊洛科技大学；宿务理工学院；亚当森大学；菲律宾大学马尼拉分校；马尼拉雅典耀大学；马里亚诺马科斯国立大学；比科尔大学。获得铂金奖的标准是提交了至少 7 件发明专利申请，并已成功将自己手中的一项知识产权进行了商业化。

此外，还有 4 所高等教育机构（即达沃东方国立大学、达沃医学院基金会、西北萨马国立大学以及南阿古桑国立农业技术学院）也签约加入了 ITSO，并承诺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并带来知识产权创新成果。

此次峰会还提到了 ITSO 成员通过不断开展研发和商业化工作来获取回报的新机遇。

在通过巴尔巴在峰会上传递自己的消息时，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R. Marcos）敦促本土的创新者要搭乘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来帮助整个社会变得更好。

马科斯表示：“我呼吁我们的学术和研究机构要加倍努力追求创新。我们需要更多的科学家、工程师和创新者，他们致力于为我们最紧迫的挑战寻找到新的解决方案。”他保证作为国家创新委员会的主席会为各种与社会息息相关的技术提供资金。

同时，马科斯还强调了 ITSO 2.0 项目以及 IPOPHL 在加快国内创新发展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他讲道：“教育和研究机构是我们国家主要的技术创造者。ITSO 2.0 项目为不同的机构保护和商业化其知识产权铺平了道路。ITSO 2.0 项目弥合了学术界和工业界之间的鸿沟，为双方提供了一个合作的途径以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或创新成果，从而改善菲律宾人民的生活。作为主要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机构，IPOPHL 和 ITSO 继续走在实现更具创造力和

创新精神的菲律宾的道路之上。”

ITSO 是 IPOPHL 的旗舰计划，旨在使各位成员有能力开展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撰写、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及知识产权意识活动。该计划经过重新设计成为了 ITSO 2.0。新的项目对不同集群的交付成果作出了规定，以根据各位成员的创新水平和知识产权能力更好地了解和支持这些参与者。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